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16-043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12月28日，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稀土集团”）通知，福建稀土集团一致行动人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情况

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福建稀土集团控股股东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福建福州晋安区华林路245号罗马假日花园1号楼九层，注册资本：37,842.9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伟，主营业务：国内外贸易及物业管理。

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福建稀土集团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增持情况

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12月2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45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0.000416%，累计投入资金10万元，平均成交价格为22.23元/股。

本次增持前，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福建稀土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346,602,063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32.05%；福建稀土集团全资子公司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潘洛铁矿”）持有本公司股份2,489,349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0.23%；福建稀土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49,091,412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32.28%。

本次增持后，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45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0.000416%；福建稀土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346,602,063股，

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32.05%；福建稀土集团全资子公司潘洛铁矿持有本公司股份 2,489,349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0.23%；福建稀土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349,095,912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32.28%。

三、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看好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在不超过 6 个月内（自本次增持之日起算）以自身名义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 25 元/股，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含本次已增持股份），不低于本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份的 0.01%（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四、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福建稀土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潘洛铁矿、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在后续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福建稀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9 日